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專上字第28號

上訴人即反訴被上訴人 金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汝謙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瑜律師

李劭瑩律師

被上訴人即反訴上訴人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

法定代理人 涂醒哲

訴訟代理人 涂秀蕊律師

楊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專利權其他契約爭議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張子威
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維心

法官 林洲富

法官 蔡如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